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
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的规定，对宝德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宝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5号《关于核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宝德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8,997,577.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002,422.32元，较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160,000,000.00元超募105,002,422.32元。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0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3号验资报告。

宝德股份全部募集资金均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宝德股份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宝德股份于2010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105,002,422.32元中的2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胡省三、许娟红、汪诚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09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笔资金已于2010年5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而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市场份额的提高，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目前在保持同等收入水平的情况下，公司仍存在流动资金缺口。如果公司使用银行贷款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且由于贷款审批等程序较为复杂，将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人民币106.20万元。因此，公司计划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又为公司节省了较高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四、西部证券对宝德股份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宝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宝德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宝德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宝德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4、宝德股份超募资金总额为105,002,422.32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为20,000,000.00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00%，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5、宝德股份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6、西部证券将持续关注宝德股份剩余超募资金85,002,422.32元的使用，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到帐后，妥善安排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超募资金的使用，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意见，西部证券认为宝德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西部证券同意宝德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宝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锋

张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日